

第四條附件修正規定

有功教練獎金基準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／萬元）							
競賽類別	獎章等級 名次及獎金	一等			二等		
		一級	二級	三級	一級	二級	三級
奧運	名次	1	2	3	4	5/6	7/8
	獎金	500	300	200	100	50	30
亞運	名次				1	2	3
	獎金				100	50	30
附註	<p>一、指導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，且該運動競賽為最近一屆奧運正式競賽種類（包括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，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最近一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）者，有功教練獎金於原基準外，加發二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指導五人制籃球、七人制橄欖球、十一人制足球、室內排球、棒球、壘球、曲棍球、手球、水球、冰球及卡巴迪團隊運動種類者，有功教練獎金於原基準外，加發一倍。</p>						

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，依其指導選手之賽會成績及附件
頒給獎金，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後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
金融機構帳戶。

前項獎金分配比例，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
獎選手（隊）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，提經理事會討論通
過後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。